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p> <p>(一)支用機關變更時。</p> <p>(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p> <p><u>(三)依災害防救法及有關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u></p> <p><u>(四)依其他法令辦理，或有特殊需求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准。</u></p>	<p>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p> <p>(一)支用機關變更時。</p> <p>(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時，得視需要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中屬跨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或屬跨機關調整者，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程序辦理。</p> <p>二、另依其他法令或應部分政事執行之實際需要，亦可能有須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情況，如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略以，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另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依規定執行原預算仍無法因應時，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其依上開規定有辦理跨工作計畫或跨機關流用之必要，仍應循程序修改歲出分配預算。</p> <p>三、為應業務辦理實際需要及完備法令規定，爰予以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十四、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p>	<p>十四、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四點(九)及分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規定略以，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填具「收支併列</p>

<p>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u>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前項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併列超支案件，應參照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編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及相關表件。</u></p>	<p>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並於歲出預算分配表列明執行方式，為加強管控及配合國庫撥款作業需要，爰參照該注意事項，增列相關規定。</p>
<p>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p> <p>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p> <p><u>中央政府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但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可者，得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運用。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如有運用勞動派遣者，得準用該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含運用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如</p>	<p>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p> <p>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如為應<u>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u>，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u>或運用派遣勞工</u>，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並依「<u>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u>」確實檢討辦理。</p> <p>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p>	<p>一、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將於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爰依行政院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函示原則，參考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原第二項後段規定，並依人員性質遞移至第三項及酌做文字調整。</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函各機關，重申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至運用新興媒體亦應遵守上開規定辦理，考量近來外界對政府運用新興媒體方式辦理政策宣導多所質疑，爰予增列相關規定，並配合遞移至第四項。</p>

<p>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p>	
<p>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p>	<p>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p>	<p>現行預算編製及執行規定業就政府公共工程經費之編列與執行訂有相關規範，且中央亦未就工程標餘款再運用做有限制，爰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兼顧地方政府標餘款管控之需要，增列地方得依其自訂規範辦理等規定，並酌做文字調整。</p>
<p>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但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u>(一)</u>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u>(二)</u>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p>	<p>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u>(一)</u>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u>(二)</u>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u>(三)</u>除前款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p>	<p>經常門、資本門屬收支性質分類，非屬用途別科目，為免誤解，爰將經資門流用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並依法規體例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p>

<p>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並準用前項規定。</p>	<p>則辦理。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p>	
--	---	--